

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 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 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1.05.14. 署授食字第10116022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4日

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 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 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防曬劑成分 Butyl methoxydibenzoyl methane 之使用限量管理規定」